

經濟部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推動商業發展活動審核作業要點

92年1月3日經商字第09102295800號函訂定
92年8月26日經商字第09202179020號函修正
94年8月9日經商字第09402412030號函修正
96年12月19日經商字第09602429310號函修正
99年8月31日經商字第09902417910號函修正
102年8月2日經商字第10202420310號函修正
105年1月4日經商字第10402435910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以補（捐）助方式鼓勵民間團體，主動辦理推動商業發展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補（捐）助對象，係指依法設立且非營利性質之本國民間團體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推動商業發展活動如下：
 - （一）商業人才培育。
 - （二）商業國際化交流。
 - （三）國內外商業研討會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促進商業發展或商業管理與輔導事項。
- 四、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得依本要點申請補（捐）助：
 - （一）自發性辦理推動商業發展活動。
 - （二）非屬商業司當年度委辦計畫。
 - （三）屬商業司年度預算科目相關活動。
- 五、申請補（捐）助，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補（捐）助案件補（捐）助款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，應提工作計畫書（含全部經費收支明細表）並說明補（捐）助款補助事項及運用情形。
 - （二）申請補（捐）助案件補（捐）助款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其工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：
 1. 計畫目標。
 2. 實施策略及方法。
 3. 預期成效。
 4. 執行進度及查核點。
 5. 人力配置及資源需求。
 6. 全部經費收支明細表。
 7. 以往執行成果。

(三)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(捐)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(捐)助之項目及金額。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

六、依本要點補(捐)助之經費，其用途如下：

(一) 人事費。

(二) 差旅費。

(三) 業務費。

(四) 其他依補(捐)助活動性質之相關費用，但不包括管理費在內。

七、為辦理補(捐)助民間團體活動之審查，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得設置「補(捐)助活動審查小組」(以下簡稱審查小組)，由商業司司長擔任召集人，小組成員包括副司長、各專門委員及相關科科長，並得視情形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。

八、每一補(捐)助案件之金額，以不超過全案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為原則，且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。但因業務推動需要並簽奉部、次長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申請補(捐)助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案件，應由商業司主辦科初核並會簽第十一科後，陳報司長核定。

申請補(捐)助案件補(捐)助款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者，應由主辦科就計畫內容、經費補(捐)助項目及額度進行初審通過後，再召開本部「補(捐)助活動審查小組」會議，複審通過後，陳請部次長核定。

十、(刪除)

十一、受補(捐)助民間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，檢具領據、成果報告、實際支用經費明細表、支出分攤表及本部同意補助項目之支出憑證，送本部核銷結報。

如申請計畫預算數高於實際支用數時，受補(捐)助民間團體辦理核銷經費應依本部核定之補(捐)助比例結算實際補助金額，最高以本部同意補助額度為限。

受補(捐)助經費結報時，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，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，同一案件由

二個以上機關補（捐）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（捐）助金額。受補(捐)助經費於補(捐)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，或受補(捐)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應按補(捐)助來源比例繳回。

十二、對於受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之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之運用、計畫成果之效益應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受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應依法令及本部同意函規定項目執行及有效運用，對於前項考核結果，本部並得視業務需要派員查核計畫執行狀況，如發現成效不佳、未依補（捐）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者，本部應收回該部分之補（捐）助款，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（捐）助案件或受補(捐)助民間團體停止補（捐）助一年至五年。受補（捐）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十三、(刪除)

十四、受補（捐）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本作業要點及受補（捐）助民間團體案件相關資訊，按季於本部國際網路公開。